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延長有關收購百江氣體控股有限公司 51% 權益之認購期權之期權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賣方同意延長期權行使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收購百江氣體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買方向賣方收購54,445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賣方亦同意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據此，買方或買方母公司所提名之任何其他聯營公司可於期權行使期內按期權股份代價收購期權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而刊發之公佈。

延長認購期權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先前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條款，賣方同意延長期權行使期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除延長行使認購期權之期限外，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倘買方全面行使認購期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就第一份補充協議而刊發之公佈；
「認購期權」	指	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向買方授出之期權，以收購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期權行使期」	指	買方須行使認購期權之期間；
「期權股份」	指	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之目標公司股份；
「期權股份代價」	指	270,300,000港元；
「買方」	指	Energy Link Investments Lt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補充契據」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目標公司」	指	百江氣體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agic Strength Holdings Ltd.、Wealth Elite Holdings Ltd.及Elite First Ltd.，各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及Mulham AL-JARF先生(替任董事為Mark D. GELINA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